

证券代码：836382

证券简称：宏邦节水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一）停牌事项类别

申请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其他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情况及规则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五条“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持续督导无异议函生效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挂牌公

司未及时申请停牌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其股票实施停牌。”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东兴证券和宏邦节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我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1年11月17日起解除，因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故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18日起停牌。

二、停牌日期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18日起停牌。

三、后续安排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准确评估投资价值，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停牌申请表》

《关于对东兴证券和宏邦节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